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60288号

用地单位	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鹏鼎第三园区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燕罗街道雄宇路及创新路交会处							
宗地号	A425-0617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6YG0043616号/BA202600599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鹏鼎第三园区一期（1-9栋、11栋、14-18栋）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368214.00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17324.00 m <sup>2</sup>	地上	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80140.00m <sup>2</sup>	宿舍建筑	20800	0	20800	
			地上		厂房及厂房配套	257750	1590	259340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7184m <sup>2</sup>	地下					
				垃圾房			80	
			吊装平台			330		
			架空绿化休闲			2724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0890.0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0890.00m <sup>2</sup>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	34050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	29620.00		
			共用停车库		21270.00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580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	
	总计	580个（含充电桩位210个）		总计138个（含充电桩位44个）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6GG0064666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</p> <p>5、本项目机动车充电车位设置比例应不低于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电动自行车充电位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20%。</p> <p>6、本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，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，做好相应防治措施。</p> <p>7、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≥65%的目标；本项目厂房不得低于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，宿舍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BIM技术应用。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</p> <p>8、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应同步设置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处理系统和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系统，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，并通过加强管理、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等手段，减少工业生产对城市河流水质、大气、土壤的影响。同时，地块开发建设如涉及危化品设施和污染性设施，其布局需统筹考虑对周边地块的影响，满足安全及环保规范要求。</p> <p>9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</p>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分局

宝安管理局

2026年6月5日

